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股份代號：1781)

## 更改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11月1日起，本公司之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1501室。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1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奇先生及林瑋琪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